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66.3—2020
代替 GB/T 15566.3—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3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s—
Setting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Part 3: Railway passenger station

2020-03-31 发布

2020-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导向系统的构成	1
4.1 子导向系统	1
4.2 导向要素	1
5 总体原则和要求	2
6 设置要求	2
6.1 站前广场旅客导向系统	2
6.2 站房旅客导向系统	4
6.3 站台旅客导向系统	6
6.4 停车场旅客导向系统	7
7 导向系统间的协调	7
7.1 与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协调	7
7.2 与应急导向系统的协调	7
8 评测	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旅客列车车厢内的标志设置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GB/T 1556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民用机场；
- 第3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 第4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 第5部分：购物场所；
- 第6部分：医疗场所；
- 第7部分：运动场所；
- 第8部分：宾馆饭店；
- 第9部分：公园景点；
- 第10部分：街区；
- 第11部分：机动车停车场；
-
- 第20部分：城市区域。

本部分为 GB/T 15566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15566.3—2007《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3 部分：铁路旅客车站》，与 GB/T 15566.3—200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由具体列出术语改为引用 GB/T 13317(见第 3 章,2007 年版的第 3 章)；
- 将铁路旅客车站导向系统由三个子导向系统修改为四个子导向系统(见 4.1,2007 年版的 4.1)；
- 将站前广场导向系统的范围扩展到连接通道,考虑了无站前广场车站的导向情形(见 6.1.4)；
- 增加了有关导向系统评测的技术要求(见第 8 章)。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永权、白殿一、陈滋顶、郑铎、邹传瑜、朱殿萍、张亮。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5566.3—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3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1 范围

GB/T 15566 的本部分规定了铁路旅客车站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简称车站导向系统)的构成、设置原则和设置要求,以及车站导向系统与其他导向系统间的协调要求和车站导向系统的评测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铁路旅客车站内以静态标志为主构成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13317 铁路旅客运输词汇

GB/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15566.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1部分:机动车停车场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GB/T 30240(所有部分)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GB/T 31015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

GB/T 3865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规划设计指南

GB/T 38604.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评价要求 第2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 和 GB/T 1331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导向系统的构成

4.1 子导向系统

根据旅客的活动路线和活动区域,车站导向系统可划分为以下相互关联的子导向系统:

- 站前广场旅客导向系统;
- 站房旅客导向系统;
- 站台旅客导向系统;
- 停车场旅客导向系统。

4.2 导向要素

车站导向系统可由以下一种或多种导向要素组成:

- 位置标志；
- 导向标志；
- 信息索引标志；
- 平面示意图；
- 街区导向图；
- 便携印刷品。

5 总体原则和要求

5.1 车站导向系统在规划设计时宜符合 GB/T 38654 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车站导向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中规定的原则和要求。车站导向系统中导向要素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

5.2 位于国境(口岸)的铁路旅客车站或有出入境列车车次的铁路旅客车站,其导向系统所使用的文字宜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还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种类的文字。英文翻译宜符合 GB/T 30240 的相关要求。

5.3 民族自治区域内的铁路旅客车站宜按照民族自治区域内的相关法规要求使用中文和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5.4 车站导向系统应提供的导向信息包括直接服务于旅客候车和乘降的导向信息以及其他服务场所或服务设备设施的导向信息。

注:铁路旅客车站内常见的其他服务场所或服务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小件寄存处、问讯处、医疗点、卫生间(含无障碍卫生间)、盥洗室、饮水处、报警点、公用电话、自动取款机、货币兑换处、商店、餐厅、娱乐设备设施、停车场等。

5.5 车站导向系统应充分考虑无障碍导向信息的提供,无障碍导向要素的设计和设置应符合 GB/T 31015 的相关要求。

5.6 车站导向系统的设置应与相邻的长途汽车站、公共交通站点等其他市内公共交通设施的旅客导向系统相互衔接和协调。

注:本部分中的公共交通站点包括公共电车、公共汽车、出租车、地铁、轻轨等市内公共交通的站点。

5.7 与铁路旅客车站相连接的道路需要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时,道路交通标志及其设置应符合 GB 5768 的相关要求。

5.8 铁路旅客车站中信息内容固定不变的导向信息宜使用静态标志提供,信息内容动态变化或信息量较大的导向信息宜采用动态显示的方式提供。

5.9 在满足旅客导向需求的前提下宜在铁路旅客车站中适量设置导向要素。过量设置导向要素易导致导向信息的协调性和连续性产生混乱,从而降低导向系统的总体效能。

6 设置要求

6.1 站前广场旅客导向系统

6.1.1 设置范围

站前广场旅客导向系统是引导来站旅客办理旅行手续和引导离站旅客进入市区或换乘其他交通方式等各种活动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包括站前广场、站房平台及建筑内部连通铁路旅客车站不同服务场所或连通铁路旅客车站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连接通道等区域,根据需要可适当延伸至与铁路旅客车站相接的市政道路或过街天桥等设施。

6.1.2 站前广场

6.1.2.1 在与站前广场邻近的公共交通站点附近,宜为行人设置铁路旅客车站导向标志,如图 1 所示。如果公共交通站点距离铁路旅客车站较远或需要经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则宜连续设置铁路旅客车站导向标志。



图 1 铁路旅客车站导向标志示意

6.1.2.2 在与站前广场邻近的主要路口处宜为机动车辆设置铁路旅客车站的导向标志。

6.1.2.3 铁路旅客车站附近停车场的行人出口处宜设置铁路旅客车站的导向标志。

6.1.2.4 在站前广场进站客流较集中的位置,宜设置进站口、售票厅、行包房和出站口等场所的导向标志;在条件允许时可设置铁路旅客车站的总平面示意图。

6.1.2.5 当进站口、售票厅、行包房、出站口等位置标志不能满足站前广场上旅客的导向需要时,应在站前广场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

6.1.2.6 在站前广场邻近出站口的适当位置,应设置停车场、行包房及站前广场范围内的公共交通站点等设备设施的导向标志。

6.1.2.7 在站前广场邻近出站口的适当位置,应设置站前广场范围内公共电、汽车的运行线路图。

6.1.2.8 在站前广场邻近候车室、售票厅、行包房、出站口等场所出口的适当位置,应设置站前广场范围内的公共交通站点、停车场等设备设施的导向标志。

6.1.2.9 与站前广场相邻的出租车站、公共交通车站、停车场等设备设施处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6.1.2.10 站前广场范围内的地下通道或人行天桥的入口处应设置地下通道或人行天桥的相应位置标志。

6.1.2.11 在站前广场离站客流较集中的位置附近宜设置车站周边公共设施位置分布信息的街区导向图。

6.1.2.12 在站前广场外离站客流线上的适当位置,宜设置站外邻近站前广场的地下通道或人行天桥的导向标志,并宜在导向标志上标注距离目的地的大致距离,如图 2 所示。

6.1.2.13 在站前广场外离站客流线上的适当位置宜设置附近公共交通站点的导向标志,并宜在导向标志上标注大致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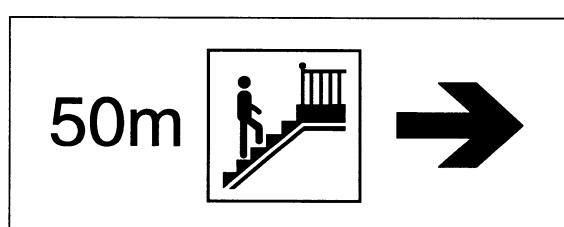


图 2 人行天桥导向标志示意

6.1.3 站房平台

6.1.3.1 站房平台上宜设置联络站房不同功能区域的导向要素。

6.1.3.2 站房平台上以行人为对象的导向要素以导向标志为主, 导向标志的设置方向宜垂直于站房外墙。站房平台上导向信息的设置宜考虑以下方面:

- a) 进站口的外侧宜设置售票厅、行包房等场所的导向标志;
- b) 售票厅的外侧宜设置进站口、候车室、行包房等场所的导向标志;
- c) 行包房的外侧宜设置进站口、候车室、售票厅等场所的导向标志;
- d) 出站口外侧宜设置进站口、候车室、售票厅、行包房等场所的导向标志;
- e) 对于多层站房平台, 宜在适当位置提供楼梯、扶梯或无障碍电梯的导向标志。

6.1.3.3 站房平台允许机动车停靠时, 站房平台上应设置以机动车为对象的道路交通标志。

6.1.4 连接通道

连接通道内旅客导向系统的设置宜考虑以下方面:

- a) 提供站前广场的导向信息, 并在连接通道内的适当位置设置车站平面示意图和街区导向图;
- b) 为站内换乘其他车次列车的旅客提供候车室及便捷换乘导向信息, 为从停车场出来的旅客提供售票处、进站口、行包房等导向信息;
- c) 为出站旅客提供换乘其他交通方式的导向信息, 如长途汽车、公共汽车、地铁、机场巴士、出租车站、停车场等导向信息;
- d) 为接站人员提供铁路旅客车站的出站口导向信息。

注: 连接通道指能够连接站前广场并供行人穿行的社会通道。

6.2 站房旅客导向系统

6.2.1 设置范围

站房旅客导向系统是在站房内为方便旅客购票、候车、检票等活动所设置的导向系统, 其设置范围包括从不同功能站房的入口到站房内的旅客可活动的全部区域。

6.2.2 通则

6.2.2.1 铁路旅客车站的站房正面应设置明显的站名标志。

6.2.2.2 站房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会合点位置标志。当有多个会合点时, 汇合点应按顺序使用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

6.2.2.3 站房入口外侧应设置表示该处站房功能的位置标志, 例如进站口、候车室、售票厅、出站口、行包房等。在站房内出口一侧应设置出口的位置标志(见图 3)。

6.2.2.4 站房内位于旅客流线上的公共设施, 如电梯、楼梯等, 如果不在旅客的视线范围内则宜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



图 3 出口位置标志示意

6.2.3 售票厅

6.2.3.1 售票窗口、退票窗口、中转签证窗口、公安制证窗口等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当有多个售票窗口时,售票窗口应按顺序使用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售票窗口应显示窗口编号、窗口功能和工作时间等信息。

6.2.3.2 售票厅内设置的自动售票机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售票厅外在其他位置设置的自动售票机或自动售票厅也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自动售票机旁宜提供操作说明。

6.2.3.3 在售票厅内宜设置车站平面示意图。

6.2.3.4 在售票厅内应设置售票信息显示标志。售票信息显示标志宜动态显示车次、始发站、终到站、本站开车时刻、日期等信息。

6.2.4 行包房

6.2.4.1 行包托运处应设置安全检查、打包等服务的位置标志和行包托运流程图,应同时设置禁止或限制托运物品的公告及相关标志。

6.2.4.2 行包托运处设有多个业务办理窗口时应按顺序使用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每个窗口应设置窗口功能信息。

6.2.4.3 行包提取处应设置行包提取流程图和与行包交付相关的公告信息。

6.2.4.4 行包提取处宜设置平面示意图、行包到达信息显示标志或电脑触摸屏等查询设备设施。

6.2.5 集散厅

6.2.5.1 集散厅内的实名查验和安全检查处宜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安全检查处应设置禁止或限制携带物品的公告及相关标志。

6.2.5.2 集散厅内宜根据需要设置候车室导向标志。

6.2.5.3 集散厅内应设置车站平面示意图。当站房内的服务设施或服务功能位于不同的楼层时,集散厅内宜设置服务设施的信息索引标志。

6.2.5.4 集散厅内问讯处或平面示意图所在位置宜摆放供免费取阅的便携印刷品。当铁路旅客车站可通过智能手机提供电子平面示意图或电子导航服务时,宜在集散厅内的适当位置提供二维码等接入方式。

6.2.5.5 集散厅内应设置候车信息显示标志。候车信息显示标志宜动态显示车次、始发站、终到站、本站开车时刻、候车室、检票口、候车或检票状态等信息。

6.2.6 候车室(区)

6.2.6.1 普通候车室(区)、重点旅客候车室(区)等均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存在多个同类型候车室时应对候车室按顺序使用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

6.2.6.2 当有多个不同候车室时,宜在连接候车室的主要通道内设置候车室的导向标志。

6.2.6.3 在候车室入口处应设置候车室的位置标志和候车车次信息标志。候车车次信息标志宜动态显示在该候车室候车的车次信息。

6.2.6.4 在检票口处应设检票口位置标志和检票信息显示标志。检票信息显示标志宜显示车次、终到站、开车时刻、停靠站台和状态等信息。状态信息的内容包括正点、晚点、正在检票、停止检票等。

6.2.6.5 当候车室(区)内有多个检票口时,检票口应按顺序使用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当通往同一站台的多个检票口分别位于不同的候车区时,多个检票口的位置信息宜使用大写拉丁字母 A、B、C 等区分。

6.2.6.6 检票口处的自助检票通道和人工检票通道应设置明显的位置标志,并设置不同类型车票的排

队检票引导线。

6.2.6.7 检票口处应设置提前停止检票时间标志。

6.3 站台旅客导向系统

6.3.1 设置范围

站台旅客导向系统是引导通过检票口的旅客到达合适的站台乘车及引导下车旅客到达出站口验票出站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包含站台及连接站台的天桥或地下通道。

6.3.2 站台

6.3.2.1 站台上应设置醒目的站名标志。站名标志应平行于站台和垂直于站台分别设置。

6.3.2.2 当有多个站台时,站台应按顺序使用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站台上应设置站台编号标志。站台的编号应从基本站台或主要站房一侧的站台起始,中间站台的两侧应分别编号,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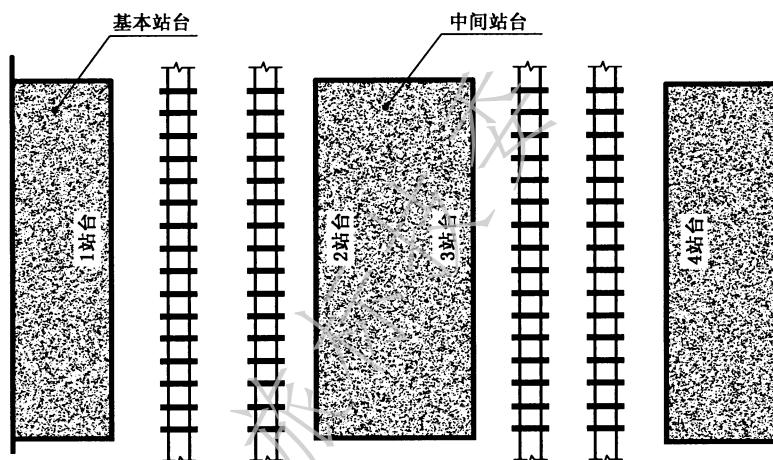


图 4 站台编号示意

6.3.2.3 较大型车站的站台上应设置站台信息显示标志,动态显示车次、始发站、终到站,实际开点(终到站为实际到点)等信息。中间站台上的站台信息显示标志应能够同时显示站台两侧的列车信息,且信息间应有明显区分。

6.3.2.4 站台上宜设置列车车厢编组信息标志,设置在站台天桥或地下通道出口前方且平行站台,显示车厢编组信息,并可动态显示车次、始发站、终到站、实际开点(终到站为实际到点)等信息。

6.3.2.5 站台上应设置出站导向标志,出站导向标志应连续设置。

6.3.2.6 当持联程车票旅客可经由站台直接进入候车室实现便捷换乘时,应从站台至候车室连续设置换乘导向标志。

6.3.2.7 旅客列车停靠站台时,站台上对着旅客列车车门处的地面上宜提供车厢编号信息,并设置旅客排队候车的引导线。附录 A 给出了旅客列车车厢内标志设置的相关信息。

6.3.2.8 站台的两端应设置“禁止通行”安全标志,高站台边缘应设置“小心站台间隙”安全标志。

6.3.3 连接站台的天桥或地下通道

6.3.3.1 在连接站台的天桥上或地下通道内应为去往站台的旅客设置站台导向标志,并同时设置动态显示车次、始发站、终到站等信息的标志。

6.3.3.2 在通往出站口的地下通道或天桥入口处、地下通道内或天桥上,应为出站的旅客设置出站口导向标志。

6.3.4 出站口

- 6.3.4.1 出站口的内侧和外侧均应设置出站口位置标志,多个出站口应按顺序使用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出站口位置标志上增加表示楼层或方位的信息。
- 6.3.4.2 出站口外侧宜设置到达车次信息显示标志。到达车次信息显示标志宜动态显示车次、始发站、终到站、本站到点、停靠站台、状态等信息。状态信息的内容包括正点、晚点未定、晚点××分钟等。
- 6.3.4.3 出站口附近宜设置车站周边的街区导向图及公交乘车信息。
- 6.3.4.4 出站口附近宜提供住宿服务、旅游咨询、旅游接待等导向信息。

6.4 停车场旅客导向系统

- 6.4.1 停车场旅客导向系统是引导社会车辆和旅客进入或离开铁路旅客车站社会车辆停车场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可细分为停车入位导向系统、配套服务设施导向系统、寻车导向系统和离开导向系统。
- 6.4.2 车辆导向系统的设置范围为停车场范围并适当延伸至出入停车场的道路。停车场旅客导向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1 的要求。
- 6.4.3 停车场设有多个行人出入口时,宜对该停车场的行人出入口按顺序进行编号。
- 6.4.4 当铁路旅客车站建有多个停车场时,停车场旅客导向系统的设置宜考虑以下方面:
- 多个停车场宜按顺序使用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
 - 车辆到达停车场入口前宜预告停车场的空车位信息;
 - 出站口外的适当位置宜设置停车场分布示意图;
 - 停车场之间宜设置相互间的导向信息。

7 导向系统间的协调

7.1 与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协调

- 7.1.1 车站导向系统应与相邻街区、市政道路、市政交通等其他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有效衔接和协调,以方便旅客到达和离开车站。
- 7.1.2 当铁路旅客车站与长途汽车站、公共汽车站、地铁站等其他交通形式紧密衔接时,车站导向系统应充分考虑与其他公共信息导向系统间在导向信息上的有效衔接和协调,以方便旅客在不同交通形式间的顺利转换。

7.2 与应急导向系统的协调

铁路旅客车站内除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外还同时存在由紧急出口标志、疏散平面图等导向要素构成的应急导向系统。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中导向要素的设置不宜挤占或遮挡应急导向要素的设置,两个系统在同一空间中的设置位置和设置方式等应进行协调。

注:为简化标志的设置,在某些位置,公共信息导向要素和紧急出口等应急疏散导向要素可考虑共用标志载体。

8 评测

- 8.1 车站导向系统建设完成后,宜对整个车站导向系统进行评测,以确保导向信息的连续性、导向系统的有效性、规范性和整体协调性等。
- 8.2 车站导向系统的评测应符合 GB/T 38604.2 的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旅客列车车厢内的标志设置

A.1 公共信息标志

- A.1.1 车厢内设置的公共信息标志中使用的图形符号、文字等信息元素宜与铁路旅客车站保持一致，以便旅客由候车环境转换到乘车环境后在标志识别上不会有任何阻碍。
- A.1.2 车厢内的座位(铺位)处设置的座位(铺位)编号标志宜给出座位(铺位)的相对位置，例如靠窗还是靠过道等。
- A.1.3 车厢内的公共设施，如卫生间、盥洗室、垃圾箱、饮水处等处设置的位置标志宜具有相同的设计样式，例如统一带有辅助文字或使用统一的底色等。
- A.1.4 卫生间是旅客列车车厢内的重要公共设施。卫生间内放置卫生纸、擦手纸和坐便器垫圈纸的装置宜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冲水按钮旁需要设置“冲水按钮”位置标志，水龙头旁根据需要设置“感应出水”提示标志，设有婴儿护理台的卫生间需要提供婴儿护理台的位置标志和操作提示标志等。在卫生间的狭小空间内设置多个公共信息标志时宜注意避免标志设置的杂乱无序。
- A.1.5 餐车车厢宜设置位置标志，餐车内的座位宜设置编号标志。
- A.1.6 车厢内的乘务员室、播音室、监控室等乘务人员使用的设备设施宜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 A.1.7 车厢内宜根据需要设置“保持安静”“请勿丢弃废弃物”等公共信息标志。
- A.1.8 与商务座椅操作相关的按钮应设置提示标志或指示符号。

A.2 安全标志

- A.2.1 车厢内的常用安全标志包括以下四类：
- 禁止标志，如禁止吸烟、禁止倚靠等；
 - 警告标志，如当心夹手、当心触电等；
 - 消防设施标志，如灭火器等；
 - 安全状况标志，如应急锤等。
- A.2.2 车厢内设置的安全标志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3317—2010 铁路旅客运输词汇
 - [2] GB/T 15165—1994 铁路车站及枢纽术语
 - [3] TB 10100—2018 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
 - [4] TB 10074—2016 铁路客运服务信息系统设计规范
 - [5] ISO 28564-2:2016 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s—Part 2: Guidelines for the design and use of location signs and direction signs
 - [6] UIC CODE 413 Measures to facilitate travel by rail
-

参 考 文 献